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6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雨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麗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儀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明利息起算日究係自民國111年9月10日起算，抑或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。

二、提出車輛為台端所有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